

---

第二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恢復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  
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匈  
牙利、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

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國王國、美  
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設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由十四個會員國組成，

覆按專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報告書（A/6343）中所作之建議，均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准，

由秘書長之有關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備悉在實施此等建議及嗣後改進聯合國體系之效能上業已達成之進展，

並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尤其關於聯合國體系內中期及長期設計、方案擬訂、優先次序之決定、方案檢討、預算編製、協調及評估之建議，均須由專家作進一步之研究及審議，俾得充分實施，

一. 決定依本決議案之宗旨恢復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工作;

二. 請專設委員會各委員國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以前儘速委派其認為最有資格審議下列各項問題之專家;

三. 請專設委員會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執行首長取得聯繫,注意下列事項:

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及原總方案預算編製之進一步發展,其中包括中期及長期設計、預算周期、方案擬訂與預算政策之調和及優先次序之決定等相互關連之問題,同時應參酌方案預算編製所涉及之問題及其對於預算績效與各組織工作效能之利弊;

b) 聯合國體系內以方案檢討、行政及預算控制、審計、檢查及協調為目的之現有機

構，以期避免現時構成此機構之各機關在職權範圍及工作上之重疊與駢複；

c) 有效評估聯合國體系內各項工作之辦法及程序；

d) 因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而發生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財政預算及方案上之安排。

四、請專設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內可能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實施專設委員會對於上述問題所獲致之結論事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建議；

五、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對專設委員會給予進行其工作所需之任何協助。

-----